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378號

原告 臺灣新竹農田水利會

法定代理人 徐元棟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龍之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時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伍佰貳拾玖萬玖仟玖佰伍拾壹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伍萬參仟肆佰柒拾元未據原告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0 日

民事庭法官 張百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0 日

書記官 李佩玲